

发生工伤后,有劳动者为了尽快获赔,选择与企业“私了”,却不知“私了款”可能远少于法定赔偿额——

“工伤私了”是双赢还是陷阱?

阅读提示

据调查,工伤事故发生后,涉事双方均希望尽快了却赔偿事宜,“私了”现象一直存在。那么,“工伤私了”协议能不能签?该怎么签?

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共计近12万元。

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香洲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判令其无须再支付相关赔偿差额。2023年2月,香洲法院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工伤赔偿涉及职工生存权益

“既然案涉协议合法有效且已履行完毕,陈忠礼也已明确表示放弃赔偿差额,公司无须再赔偿。”公司认为,协议上已载明签订的背景之一是双方对是否属于工伤及处理结果均已清楚了解,并不存在利用该职工缺乏判断能力等“显失公平”的情形。

“公司约定赔偿金额还不足法定工伤待遇的30%,协议显失公平。”陈忠礼认为,由于工伤赔偿待遇要以评级结果为基础,而伤残评级又需要公司配合办理,协议就是公司在其正处于暂时性的急迫困境且对工伤赔偿待遇缺乏判断能力的情况下要求签订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达成的《工伤赔偿协议》并非简单的债权债务关系,还涉及陈忠礼的生存权益。根据陈忠礼十级劳动功能障碍的鉴定结果,其所应获得的工伤赔偿应为12万元。

与陈忠礼相比,某建工劳务公司作为用人单位明显更具预估该职工所应获得赔偿金额的判断能力。但是,该公司却未在签订协议前向职工提示相关风险,亦未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约定合理赔偿。

因此,香洲法院依法判决,在扣除已赔付的3.2万元款项后,劳务公司还需赔偿陈忠礼8.8万元。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案涉协议主观上是某建工劳务公司利用自身优势地位,以及陈忠礼缺乏伤残等级损伤认知及工伤待遇预判力。客观上双方所约定的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法定工伤待遇,从而导致双方权利义务不对等,陈忠礼遭受重大利益损失。

工伤“私了”如何保障公平公正

为何工伤“私了”在现实中一直存在?

“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工伤赔偿问题,可能会经过很多程序。在双方劳动关系无争议的情况下,首先需要进行工伤认定,被认定为工伤后,再进行劳动能力鉴定,而后再找企业要求工伤赔偿,企业不主动赔偿,还需要经过仲裁、诉讼解决等。一个工伤赔偿案件,如果经历了上述程序,耗时两年左右甚至更长,都是很常见的。”广东鹏浩律师事务所律师谈自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对一些员工而言,除了快速拿到钱的考虑之外,有人也会担心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无法确认或者无法被评定为有伤残等级,综合考虑之下,为确保能够拿到一定的赔偿,故而接受“私了”。另外,有人担心因要求企业进行工伤赔偿得罪“东家”,或是为了节省维权成本等也是选择“私了”的常见原因。

谈自成表示,企业乐于与员工进行工伤“私了”,最常见的原因就是赔偿的标准普遍低于法律规定的标准。同时,也有企业担心涉及仲裁、诉讼,对企业社会声誉会有一定影响。“工伤私了还常见于企业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应由企业承担全部工伤赔偿待遇的情形。如果未与员工进行私了,很有可能会诱发员工向社保部门投诉,最终企业又面临补缴社会保险,导致额外的处理成本产生。”

“工伤‘私了’不仅有利于用人单位快速解决纠纷,降低经济成本,还能及时缓解劳动者因工伤导致的经济困难,这本可以双赢。”法官提醒,用人单位要秉持诚实守信的基本原则,履行劳动者缴纳社保的法定义务,保障劳动者对工伤赔偿待遇的充分知情权,合理约定工伤赔偿金额,以确保劳动者享受合理待遇。否则,即便协议约定了“了断”条款且已履行完毕,协议也可能沦为一张空文,劳动者还是可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权利。

谈及如何保障“私了”的公平公正,谈自成表示,签“私了”协议前,企业要帮助员工了解工伤赔偿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地政策,确保员工对工伤赔偿各项待遇及法定赔偿标准完全知情。同时,他建议先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员工签约时对自己受损程度以及赔偿标准有一定的认知,不存在重大误解。

针对员工如何保障自身权益,谈自成表示,员工在单位未及时处理工伤认定申请的情形下,应自受工伤之日起1年内提起工伤认定申请,避免超过工伤认定的时效。同时尽量在已经经过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之后进行私了。“员工在工伤私了时,围绕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遵循自己内心真实意思表示,无须过分关注其他因素,避免在达成协议后又反悔,从而又进入仲裁、诉讼程序。”

法问

承租人不续租也不搬离 出租人可以停水停电吗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周倩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有一套住房对外出租。去年5月,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我询问租户李某是否续租,李某表示要先续着。之后我们双方曾多次通过腾退房屋或续签合同的事宜,均因李某自身原因既未腾房亦未续签合同,在此期间,李某仍租住在我的房屋内。之后李某出现拖欠房租的情形,我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短信等方式催促李某缴纳房租并搬离出租房屋,李某始终未缴纳房租,也未搬离。

去年11月,我再次电话联系李某催促缴纳拖欠房租,并要求其腾退涉案房屋,否则将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于三日后向李某微信发送书面通知函,将书面通知张贴于租赁住房。上面明确载明李某与李某的租赁关系于当月解除,责令其于30日内搬离涉案房屋,如逾期不搬离将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并附上了李某所拖欠的租金数额清单。但李某始终未予理睬。之后物业在我的要求下对房屋停了几天水电。

事后,李某同意解除合同并腾退房屋,但表示希望给予合理时间准备。同时他还提出,其在冰箱中存放了大约150克虫草,因停电导致虫草泡水后无法食用。要求我赔偿其损失103488元,但他未提供原始购买凭证或实际存放虫草的相关证据。

请问李某的损失应该由我赔偿吗?遇到租户到期不续租、不搬离的情况,我可以停水停电吗?

北京 老丁

为您释疑

老丁您好!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不定期。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根据您的描述,您在去年11月要求解除合同并腾房,承租人李某亦表示同意,因此你们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关系解除,李某应当腾退房屋交还给您。

关于李某索要赔偿的请求,李某多次违反双方协商的约定,未签订续租合同或腾房,且在多次催告后仍未按期缴纳租金,您采取断水断电措施之前已经提前通知对方,并无不当。另外,事先您并不知道李某在房屋内存放虫草,李某亦未提交购买的相关证据证明存放了虫草,且即使李某在房屋内存放了虫草,在被提前告知停水停电后其亦有自行防止损失发生的义务,因此,他的损失应由其个人承担。

民法典第708条规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限内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出租人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承租人拒不交还房屋的,承租人占用房屋不具有合法性,出租人没有义务为承租人再提供状态良好的房屋,采取的停水停电措施可以认为是属于出租人的自助自救行为而不属于侵权行为。但出租人采取的自助自救措施应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和范围内,应当与承租人欠付租金的数额、比例及过错程度相适应,包括事先通知物业使用人、承租人,给予合理的准备时间,超过必要限度给承租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也提醒您,作为出租人,停水停电可为但需慎为,房东止损要有度。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 张慧蓉

男子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获刑5年罚金100万

本报讯(记者卢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利用境外软件有偿提供给他人,天某某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100万元。

2022年4月至8月间,天某某伙同他人,通过爬取、交换、购买等方式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后,利用境外聊天软件向他人有偿提供公民信息查询。经鉴定,在天某某的电脑内,共存储上亿条信息记录,其中包含姓名、手机号、证件号以及交易信息、车辆信息、用户密码等多种个人信息,部分信息较为敏感,给不特定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极大的风险和隐患。天某某还让李某担任聊天软件客服负责解答客户问题,让陈某某帮助存储、转发部分公民个人信息。

法院认为,天某某、张某某、陈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均应予惩处。三人均表示认罪认罚,张某某系从犯,天某某、张某某积极退缴违法所得,依法对天某某予以从轻处罚,对张某某、陈某某予以减轻处罚。依法判决天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100万元;张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缓刑2年,罚金3万元;陈某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半年,缓刑2年,罚金4万元。案件已生效。

鸡西公安成功挽救轻生男子

本报讯“警察同志,我老公不想活了,他要轻生!他最后打电话说他在小恒山,让我去收尸,打完电话就关机了,我们已经找两个小时了,现在不知道人在哪里,你们能帮忙找到他吗?”

近日,鸡西市恒山公安分局小恒山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刘女士求助,称其丈夫有轻生意图,现下落不明事态紧急。派出所民警立即向刘女士了解详细情况,得知其丈夫吴某患有抑郁症,在掌握吴某的体貌特征和活动轨迹后,民警通过技术手段寻找吴某出行轨迹,同时组织全所警力对吴某可能落脚点进行细致分析,及时联系120急救做好准备。

根据报案刘女士提供的线索,民警掌握了吴某的大致方位,但不知其具体位置。时间紧迫,民警深知当务之急就是要“与死神赛跑”,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吴某,才能成功挽救其生命。派出所全所民警迅速出动,扩大搜寻范围,在吴某可能出现的地方展开“地毯式”搜寻,功夫不负有心人,终于经过二十分钟的紧急搜寻,成功在一处废弃平房内将吴某找到。此时吴某左手腕和颈部已被割破,鲜血直流,已经处于深度昏迷状态。民警第一时间联系120急救,并现场对吴某手腕和颈部进行止血包扎。因报警人及家属状态不稳定,民警现场积极安抚家属情绪。在民警及家属的努力下,昏迷的吴某被120急救车送至医院,经抢救目前已脱离生命危险。(郭云龙)



“警”急守护

8月19日,山东省滕州市突降大雨,城区道路积水严重,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走上路面,做好暴雨天气道路交通疏导管控和群众救助工作。

季龙 摄/中新社

说案

学生未取得毕业证 打工被否定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刘旭

未取得毕业证的学生入职企业后签订实习期劳务协议,双方算不算劳动关系?近日,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调处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案情回顾】

小丁于2024年6月在校期间自己通过网络招聘入职某教育机构从事教学工作,双方约定月工资3000元加课程绩效工资,入职后企业方以其尚未取得毕业证书仍是学生为由与小丁签订了一份为期两个月的实习期劳务协议。7月13日该机构以小丁多次与上级领导发生口角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解雇,小丁与企业方沟通要求支付辞退前的工资并予以赔偿,双方始终未达成一致意见。

7月15日,小丁来到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争议多元调处中心,向调解中心的工作人员倾诉自己在就业中遇到的情况并要求该企业支付离职工资、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违法辞退赔偿金共计8000元。

【调处过程】

此案件由调处中心调解员全程调解,小丁向调处中心提交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其中包含了小丁在该机构的工作照、考勤记录、辞退通知书等书面材料证明其从入职到离职的全过程。

接到案件后调解员从企业方了解到,小

丁确曾在该企业工作过一个月,但入职时是在校学生身份进行的实习工作,且企业与小丁签订了为期两个月的实习期劳务协议,小丁在工作中多次与企业方领导发生冲突不服从工作安排。

调解过程中,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调解员耐心运用相关法律条文引导企业方履行支付义务,讲明了即将毕业的大中专院校学

生具有劳动主体资格。

【调处结果】

最终,双方争议事实达成一致意见,对于尚未结清的工资,企业方愿一次性支付5000元,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对该协议进行司法确认并出具裁定书。

【以案说法】

依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该规定针对的是学生仍以在校学习为主,不以就业为目的,利用业余时间进行社会实践、打工以补贴学费、生活费的情形,没有否定在校生的劳动权利,也不能推定出在

校生不具备劳动关系主体资格的结论。

即将毕业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具有其特殊性,其在完成毕业实习之后,以就业为目的专门提供劳动、获取报酬。实习结束后,他们继续留在实习单位工作,因实习教学计划结束,此时用人单位不再是实习单位,也不属于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在此情况下,即将毕业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具有劳动主体资格。

恰逢在校大学生毕业季、就业实习季,大批的学生褪去在校学生身份步入职场,提醒职场新人们,在工作中要留意用人单位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是否违法收取保证金押金、是否缴纳社会保险等。当侵权行为产生时要做好一定的防范,注意保留相应的证据以备发生纠纷时能够很好地维护应有的合法权益。